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2017年5月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及  
調整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7,903,55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人士在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分拆，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事宜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附註)	379,196,966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分拆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該通函內所述股份分拆之所有條件均已獲履行，因此，股份分拆將會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即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半天交易日))生效。分拆股份將會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買賣。

股東可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其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任何時間，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有關股份分拆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的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

## 調整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公告，當中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予於2017年6月23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將會由每股股份0.10港元按比例調整為每股分拆股份0.05港元，在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分拆股份0.05港元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及梁維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緝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